美术学院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教学办法

（2013年修订）

**第一章 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教学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战略部署，推动美术学院教学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深度融合，提升学生的文化素养与创新能力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制度适用于美术学院美术学、设计学等专业的教学实践，涵盖课程设置、教学实施、评价方式及资源保障等环节。

**第三条** 通过系统性融入传统文化元素，培养学生对中华文化的认同感、传承意识及创新转化能力，构建具有文化特色的艺术教育体系，以美育形式增强党建、思政育人的力度和实效性。

**第二章 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教学办法实施**

**第一节 美术学专业**

**第四条** 课程体系优化：

1. 增设中国传统艺术概论方面的选修课程，涵盖书法、国画、民间美术（如年画、剪纸、泥塑）等内容。

2. 在绘画、写生等核心课程中设置“传统技法研习”模块，如工笔重彩、水墨写意、传统造像技艺等。

3. 开设地域文化专题研究方向的选修课，组织学生实地考察古村落、石窟艺术等文化遗产。

**第五条** 实践教学要求：

1. 每学期安排至少1次“传统艺术工作坊”，邀请非遗传承人示范教学（如剪纸、年画制作、篆刻、印花布制作等）。

2. 毕业创作需包含20%以上传统文化元素，鼓励对经典题材进行现代性诠释。

**第二节 设计学专业**

**第六条** 课程内容创新：

1. 在视觉传达、环境设计等课程中融入传统纹样（如云纹、回纹）、传统色彩体系（如敦煌色、宫廷色谱）研究。

2. 开设传统造物思想与现代设计的关系等课程，解析传统家具、器物形制中的文化逻辑。

**第七条** 项目制教学：

1. 校企合作项目需结合传统文化主题，如“非遗品牌活化设计”“传统节庆视觉系统开发”。

2. 鼓励学生参与传统文化IP设计竞赛，成果纳入课程学分认定。

**第三章 评价方式改革**

**第八条** 过程性评价：

1. 增设“文化理解力”评分维度（占比30%），考核学生对传统艺术符号、哲学内涵的解读能力。

2. 实践课程中，教师需对学生的传统技法掌握度、文化元素应用合理性进行动态记录。

**第九条** 成果评价标准：

1. 作品评分标准中，“文化传承性”与“创新性”各占20%，重点评估传统与现代的融合深度。

2. 以传统文化提升的课程思政是评价的重要内容，根据课程性质拓展专业思政的内容和方式。

3. 毕业答辩需提交《传统文化应用分析报告》，阐述创作中的文化来源与转化逻辑。

**第四章 保障机制**

**第十条** 师资建设：

1. 定期举办“传统文化教学研修班”，选派教师赴潍坊市博物馆、青州博物馆、潍坊市民俗博物馆等机构学习和挂职锻炼。

2. 聘请民间工艺大师、非遗传承人担任客座教授，组建“双师型”教学团队。

**第十一条** 资源支持：

1. 建立“传统文化数字资源库”，收录高清传统艺术作品、工艺纪录片等教学素材。

2. 与地方文化馆、博物馆共建实践基地，保障实地教学资源。

**第十二条** 激励机制：

1. 设立“传统文化创新奖学金”，表彰在课程、竞赛中表现优异的学生。

2. 教师相关教研成果纳入职称评聘加分项。

**第五章 附则**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，由美术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与修订。

**第十四条** 各专业需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，报学院备案后执行。

潍坊学院美术学院

2013年8月